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初階課程之家長增能研習班（第 1 期）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增進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對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及處理程序之認知與瞭解。

三、研習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及學校性平會家長代表。

四、研習人數：上限 150 人。

五、研習時間：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七、研習方式：Google Meet 線上研習（meet.google.com/vdq-rvpa-ajj）。

八、研習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14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二）	09：00-12：00	3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及 家長如何以家庭教育方式降低孩子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風險	鍾宛蓉律師
	13：00-16：00	3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中家長之角色 及 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	周明蒨主任 大同高中圖書館

九、研習方式：講授。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透過電子郵件寄送）。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或達報名上限）前至下列網址報名或右側 QR-CODE https://forms.gle/5tEkMMuhQAxqyJ766。

（二）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連結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上述報名連結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

十二、聯絡方式：袁幼芬組員，聯絡電話：（02）2861-6942 轉 214，傳真（02）2861-6702，電子信箱：kg9253@gov.taipei。

十三、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其　　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